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3152 号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20年1月2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时，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丹阳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丹化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丹阳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丹阳高新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上市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乙二醇项目实施升级改造，新建年产10万吨草酸扩产建设项目及50000t/a 50%乙醛酸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4.24亿元，建设周期1年。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置出上述资产，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2）补充披露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丹阳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丹阳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下属企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丹阳高新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并结合置出资产及其下属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资产置出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影响。3）置出资产应履行的程序和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债权债务和员工处理问

题，如涉及，请披露处置方案及该方案获相关方同意情况。4）结合资产置出和改扩建计划，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原有业务的发展规划，对新进业务和原有业务发展侧重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斯尔邦）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5,000.00万元、105,000.00万元、120,300.00万元。补偿方式为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每一业绩承诺年度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差额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开信息显示，2018年9月，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郴州饭垄堆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议，该交易后于2019年3月终止。2019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郴州饭垄堆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事项终止的具体原因，相关情况对本次交易有无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斯尔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与上市公司、斯尔邦存在产品重合。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體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斯尔邦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建信投资出资来源于“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资金来源于建信投资和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资产受让斯尔邦股权也为市场化债转股投资。根据斯尔邦、建信投资及相关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在建信投资对斯尔邦的增资交割完成后三年内，斯尔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率需达到 65% 以下。根据中银资产、斯尔邦及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中银资产持有斯尔邦股权期间，各方保障斯尔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65%。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建信投

资、中银资产转股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相关债权是否属于银行债权，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款是否缴纳完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以及斯尔邦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斯尔邦当年财务费用的影响。2) 补充披露中银资产受让斯尔邦股权的资金来源，中银资产该债转股项目是否经相关主管机关备案。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3) 结合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所代表的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设立目的和投资计划，补充披露该投资计划相关份额持有人所持资产份额的锁定安排。4) 根据建信投资、中银资产与斯尔邦的协议安排，补充披露若斯尔邦资产负债率未达约定，斯尔邦所需承担的后果以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影响；斯尔邦降低和维持资产负债率低于 65%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报告期实现业绩情况如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391.40 万元、764,132.65 万元、1,146,951.95 万元和 663,398.5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04.00 万元、79,624.30 万元、30,474.24 万元和 50,660.09 万元，报告期各期波动较大。2) 标的资产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81%、18.75%、13.33%和 17.03%；变动较大且呈增长趋势。3) 标的资产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5,571.25%，主要原因为产能利用率提升、产品

市场价格提升及汇兑收益增加；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降低 61.73%，主要由于停工及检修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增加及汇兑亏损增加。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期间费用变动情况、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情况补充披露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或产品与标的资产是否可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标的资产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净利率，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以前年度净利率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汇兑损益的产生原因，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程度，并充分提示风险及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财务报表产生商誉 18,105.93 万元。原因如下：上市公司基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辨认净资产确认商誉 140,301.25 万元，同时聘请评估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上述商誉计提 122,195.32 万元减值准

备，计提减值准备后商誉余额为人民币 18,105.93 万元。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具体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盈利能力稳定性、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等，补充披露 2019 年 7 月 31 日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时是否考虑商誉减值的影响。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主要产品 MMA、EO 预测价格分别为 12,600 元/吨和 7,800 元/吨，并在预测期间保持不变。2）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甲醇 2018 年均价达到过去 10 年最高水平，而本次评估预计甲醇未来价格下降。3）预测期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营业成本较稳定，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4）标的资产预测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丙烯腈二期技改项目，2019 年 8-12 月计划为 10,613.11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波动情况、主要产品单价及主要成本项目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和各项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标的资产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并列表显示预测期各期营业收入、净

利润及毛利率增长率情况。2) 补充披露预测期甲醇原材料价格的具体情况, 结合甲醇价格历史周期及上游原材料供应变化情况说明预计价格下降合理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营业成本保持稳定的合理性, 营业成本预测中职工薪酬增长率和材料成本率的具体预测依据、预测过程及合理性; 说明职工薪酬预测时是否考虑关于社保、税费等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 预测期材料成本率及职工薪酬增长率与报告期成本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资本性支出与标的资产未来产能扩张计划的匹配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占比波动原因及合理性。2) 标的资产 2016-2018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甲醇原材料占同类采购之比较高对标的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是否存在对关联方供应商依赖。3) 列表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均价与同期第三方采购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差异情况, 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标的资产的具体业务模式,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可实现性, 本

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一）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斯尔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金额分别为 300,261.65 万元、505,517.21 万元、810,156.82 万元和 456,815.34 万元，代关联方支付电费分别为 0 元、2,600.68 万元、11,416.73 万元和 5,936.60 万元，为关联方代收代付员工五险一金分别为 1.83 万元、135.35 万元和 6.16 万元。2）标的资产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存在大额预付账款分别为 12,882.90 万元和 14,545.42 万元。3）中银资产债转股价款 6 亿元将由盛虹石化用以偿还斯尔邦提供给盛虹石化的借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形成的时间、原因、借款利率和其他相关安排。2）结合业务实质逐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为关联方代付电费、代收代付员工五险一金、预付款项及上述债转股事项是否构成非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如涉及资金占用的，逐项说明截至目前占用清理情况，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5%、73.50%、70.45%和 58.25%，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增长（2018 年备考财务数据显示由 18.72%上升至 61.62%）。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上升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30.60 万元、117,200.79 万元、147,595.48 万元及 68,638.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4.00 万元、79,624.30 万元、30,474.24 万元和 50,660.0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净利润、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1,436.35 万元、21,929.82 万元、28,228.35 万元和 39,260.05 万元。2）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8.55 万元、4,185.00 万元 4,027.35

万元和 2,047.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1%、0.24%、0.21%和 0.12%；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73 万元、220.26 万元、214.33 万元和 91.35 万元。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应收款余额占比较大的为其关联方。3) 标的资产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8,876.90 万元、37,636.98 万元、26,834.39 万元和 25,370.96 万元，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预付电费和海关税费，2016 及 2017 年末关联方预付款余额占比较高。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相关票据流转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票据使用及管理是否规范。3) 结合标的资产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 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清欠时间及方式，并结合标的资产的信用政策说明该笔应收款项是否超过信用期；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标的资产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关联方款项占比，并分析 2017 年末预付款余额大幅增长，2016、2017 年度关联方预付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6) 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应收款及预付款占比较高情况说明标的

资产往来款管理规范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生产线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披露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计划、预计投资总额及其测算依据，相关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及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3）近年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的变化，对斯尔邦的影响和斯尔邦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文件显示，斯尔邦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因消防和安全生产问题受到 11 次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斯尔邦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相匹配；斯尔邦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为保障安全生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文件显示，斯尔邦存在 5 项由控股股东关联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及 2 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生产技术许可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用途，是否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使用的商标；该商标未投入斯尔邦的原因、授权使用费用情况；对标的资产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影响。2）斯尔邦被许可使用的重大生产技术的具体名称、授权使用范围、授权使用时限、该技术是否斯尔邦生产经营核心技术；除上述 2 项技术外，斯尔邦是否还存在其他被授权使用生产技术，该技术对斯尔邦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斯尔邦是否存在核心生产技术外部依赖，如有，对斯尔邦独立性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斯尔邦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

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3) 报告期内斯尔邦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代收代付员工五险一金的情况，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代收代付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和依据，截至目前是否还存在员工五险一金代收付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文件显示，斯尔邦截至报告书数据日，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2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2000 万元人民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争议的发生原因、最新进展，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杨帅 010-88061134 zjhczw@csrc.gov.cn